

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 第 9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5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申開玄副教授、林志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逸玲助理教授、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鄭祺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田運良副教授、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廖志傑副教授

請假人員：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係所評鑑案。	1. 請老師們針對各自負責的構面，條列出需要的資料，若資料是得從行政單位那邊提出的，請填在教務處發出來的「佛光大學行政單位支援評鑑資料需求表(系所)」表格中，並請於 3/20 前提出。 2. 主任會再跟各個構面的撰寫的老師個別討論評鑑報告。

貳、主席報告：

請老師協助輔導延畢生同學跟被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的同學。

有關招生的部分，獨招面試的考場，針對全齡生的考生，會另外跟佛教學系借用場地辦理，佛教學系場地部分，請毓峰帶領系學會的同學一起協助。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15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前 六學期內無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不在校情形。。

三、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 之 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四、前 六 學期所授 科目 教學意見調查 各 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五、經 院 系所(含 學位學程及 通識 教育委員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六、凡榮獲教育部研究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iLink 計畫、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取得 AI 相關專業證照者等教學相關績效之教師。

七、教師於遴選前六學期內，積極指導學生學習，並能提出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事證者。

八、推薦之資格與佐證資料，均以前一學年度第1學期（即上學期）為基準，往前推6學期計算之。

（例：114 學年度優良教師佐證資料區間為 110-2 至 113-1 學期）

該辦法第 4 條規定：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教務處依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提供 115 學年度本系可參與遴選之候選人名單共有 6 位：廖志傑老師、申開玄老師、張志昇老師、田運良老師、林志冠老師、陳柏全老師以及羅逸玲老師(見下圖)，當中因羅逸玲老師因為在 113 學年度已獲教學特優獎勵，依規定，三年內不再參加遴選，故沒有列入名單中：

11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系級候選單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序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其他(112~114 年)	教學意見調查前 20% (111-2-114-1)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12~114 學年)
1	廖志傑	副教授		112-2 前 20%	
2	申開玄	副教授		111-2 前 20% 114-1 前 20%	112
3	張志昇	副教授			
4	田運良	副教授			
5	林志冠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4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11-2 前 5% 112-2 前 20%	
6	陳柏全	助理教授		112-1 前 20% 112-2 前 5% 113-2 前 20% 114-1 前 10%	

另依據第 8 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進行觀課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請見附件一(P.4)資料。本次會議要決議推舉人選，以及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的項目。

決議：推薦陳柏全老師參加遴選，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採用徵詢同儕教師及當面晤談兩種方式。

提案二：有關陳柏全老師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陳柏全老師提出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類資料送審升等資格。

(二) 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陳柏全助理教授繳付的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表中，五項校務基本條件均符合。

(三)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 5 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 80 分(含)以上，且研究、創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教學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外審作業。

(四)陳柏全助理教授提出升等副教授，須符合升等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五)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進行審查。

(六)陳柏全老師助理教授起資為 105 年 8 月，其升等資格業經人事室審查後，通過。本系將就陳老師是否符合升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請見陳老師繳交之升等評量表：請老師們就教師升等評量表進行分數評核(P.5-P.9)。用科技與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請見 P.10-P.12。

決 議：通過，本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有關 115 學年度支援通識教育中心及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開課案，提請討論。

說 明：通識教育中心及學院之課程，分別請各系支援師資。

學年/學期	支援單位	課程名稱	開課時間	開課學分數	擬支援教師
115/1	學院	創意思考	二/567	3 學分	劉崇智
	學院	未來設計	二/234	3 學分	劉崇智
	學院	創意與科技產業概論	三/789	0.75 學分	劉崇智
	通識中心	設計溝通與傳達	二/34	2 學分	羅逸玲
115/2	學院	創意思考	二/567	3 學分	劉崇智
	學院	設計溝通與傳達	四/567	3 學分	劉崇智
	學院	創意與科技產業概論	三/789	0.75 學分	劉崇智
	通識中心	設計溝通與傳達	二/34	2 學分	羅逸玲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評鑑報告初稿定稿案，提請討論。

說 明：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完成 114-1 學期的評鑑報告，相關內容請參閱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系辦再將資料以及重新審視圖表目錄之後，完成定稿。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 點 20 分

佛光大學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院別	
	職級		系所	
	到校日期		服務年資	
遴選程序	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 ☐徵詢同儕教師 ☐徵詢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 ☐問卷調查 ☐電話訪談 ☐當面晤談 ☐進行觀課 ☐其他_____ 請具體描述遴選程序：			
推薦理由	推薦理由請分為「熱心教學事蹟」以及「指導學生學習成效」兩項陳述。 ☐熱心教學事蹟 例如：任教課程及教學方式、教學創新、執行教學相關計畫與補助…。 ☐指導學生學習成效 例如：學生學習成效、帶領學生實務成果、科技部或教育部之學生資源…。			
系主任/召集人簽章：				

備註：候選人若有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亦可一併繳交。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所、中心）			
姓名	陳柏全	到校日	109 年 8 月 1 日	
現職教師證號	助理 字第 143608 號	年資起計	6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 教學實務研究 ☐ 其他			
評分標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已符合
		編號	佐證說明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111-2 不足鐘點 0.5，已補足。 (112-1 超 3、112-2 超 2.5、113-1 超 2、113-2 超 1、114-1 超 3)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參與研習共計 12 場，滿足至少 4 場。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提送國科會計畫共計 5 案，滿足至少 2 案。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發表論文共計 3 篇，滿足至少 2 篇。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學年度第 ____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		教師 自審	系(所)級 建議分數	院級 教評會	校級 教評會
		編號	佐證說明				
A. 教學 (50 %)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1. 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A1-1	模型製作課程創新教學設計	10	10		
	2.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A2-1 A2-2 A2-3 A2-4 A2-5	113-2 學期「模型製作 2」課程學生回饋 113-1 學期「模型製作 1」課程學生回饋 113-1 學期「設計專題 1」課程學生回饋 112-1 學期「產品與媒體設計 3」課程學生回饋 111-2 學期「色彩計畫與應用」課程學生回饋	10	10		
	3.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A3-1	112-1、112-2、113-2 等 3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達院平均以上	6	6		
	4.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A4-1 A4-2 A4-3 A4-4	模型製作(一)(二)課程教材 產品與媒體設計課程教材 宗教設計課程教材 色彩計畫與應用課程教材	20	20		
	5.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A5-1	獲得 113 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10	10		
	6.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A6-1	輔導學生參加設計競賽,獲得入圍獎共 14 人次 (2x14=28, 以 20 分計)	20	20		
	7.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活動、展覽、專題或畢業製作指導。	A7-1 A7-2 A7-3 A7-4	111-1 "無相"校外成果展指導 111-2 "浮生未央"畢業成果展指導 112-1 "性空緣起"校內成果展指導 112-2 "虛空之韻"校外成果展指導	20	20		

		A7-5	113-2 "無量心無畏行"畢業成果展指導				
		A7-6	111-1&2 產媒系第12屆畢業專題製作指導				
		A7-7	112-1 大三設計競賽&SDGS主題專題設計指導				
		A7-8	112-2 大三家具設計專題指導				
		A7-9	113-1&2 產媒系第14屆畢業專題製作指導				
		A7-10	114-1 大一魔杖&白色巨塔設計專題指導				
	8.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9.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A9-1	參加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共計6場(2x6=12, 以10分計)	10	10		
	10.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A10-1	參加雲水雅會共計7場(2x7=14, 以10分計)	10	10		
	11. 其他。						
	本項最高100分			100	100		
B. 研究 (30%)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 (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 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 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1. 專書						
	2. 期刊論文	B2-1		50	50		
		B2-2					
		B2-3					
		B2-4					
		B2-5					
	3.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4. 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及校內特色						

	計畫案等。						
	5.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6. 國際性獲獎。						
	7.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8.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B8-1	指導碩士生崔柏朗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3	3		
	9. 專利申請						
	10.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53	53		
C. 服務及輔導 (20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 評分標準百分比	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2.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C2-1	擔任院課程委員	2	2		
	3.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4.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C4-1	參與系務會議共計 25 場	5	5		
	5.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C5-1	1. 參與校內招生活動共計 23 場， $23 \times 3 = 69$ ，以 60 分計。 2. 參與校外招生活動共計 25 場， $25 \times 5 = 125$ ，以 60 分計。	120	120		
	6.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7.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8.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9. 獲得本校校/院級特優導師						
	10.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11.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12.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						
	13.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14. 其他校內外服務、輔導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 100 分			100	100		
D. 合計	(D=A+B+C) 自評總分(依百分比計算後)			85.9	85.9		